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可以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签字：

李黑虎

牛永宁

何 晴

2016 年 2 月 5 日